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

术语表网站地图适老化无障碍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 字号大中小2021-03-02 17: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防范 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 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克强2021年1月26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 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 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 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 规定。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 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 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 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 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 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 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 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

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第二章 防 范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 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 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 ,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 预警提示。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 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 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 字样或者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 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 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第十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 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 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 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 公众进行集资宣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 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 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 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 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 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 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 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第十三条 金 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 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 资;(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 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 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 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第十五条联 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 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 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

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国家鼓励对涉 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 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 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 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第三章处置第十九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 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一)设立互联网企 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 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 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三)在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 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第二十条对跨行政区 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 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 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 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 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 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 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 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 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 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 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 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 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行 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第二十四条 根据 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 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 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 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采取前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第二十五条 非法 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 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 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第二十六条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一)非法集资资

金余额;(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三)非法集资人及 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 济利益;(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五)在非法集资 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六)可 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 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 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 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 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第二十 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 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 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非法集资人、非法集 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第三 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 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 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 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 字号大中小2021-03-02 17: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防范 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 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克强2021年1月26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 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 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 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 规定。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 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 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 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 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 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 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第二章 防 范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 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 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 ,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 预警提示。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 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 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 字样或者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 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 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第十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 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 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 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 公众进行集资宣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 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 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 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 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二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 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 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 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第十三条 金 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 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 资;(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 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 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 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第十五条联 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 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

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 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国家鼓励对涉 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 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 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 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第三章处置第十九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 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一)设立互联网企 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 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 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三)在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 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第二十条 对跨行政区 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 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 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 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 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 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第二十一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 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 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 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 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第二十二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 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 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 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行 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第二十四条根据 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 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 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 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采取前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第二十五条 非法 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

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 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第二十六条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一)非法集资资 金余额;(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三)非法集资人及 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 济利益;(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五)在非法集资 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六)可 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 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 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 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 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第二十 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 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 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非法集资人、非法集 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第三 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 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 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 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字号大中小2021-03-02 17: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防范 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 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 李克强2021年1月26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 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 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 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 规定。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 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 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 , 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 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 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 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

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第二章 防 范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 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 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 ,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 预警提示。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 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 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 字样或者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 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 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 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 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 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 公众进行集资宣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 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 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 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 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二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 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 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 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第十三条 金 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 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 资;(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 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 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 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第十五条 联 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 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 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 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国家鼓励对涉 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 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 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 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第三章处置第十九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 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一)设立互联网企 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 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 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三)在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 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第二十条 对跨行政区 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 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 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 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 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 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 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 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 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 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 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 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 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行 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第二十四条 根据 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 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 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 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采取前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第二十五条 非法 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 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 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第二十六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一)非法集资资 金余额;(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三)非法集资人及 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 济利益;(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五)在非法集资 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六)可 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 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 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 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 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第二十 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 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 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 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第三 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 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 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 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字号大中小2021-03-02 17: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克强2021年1月26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第六条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第二章 防 范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 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 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 ,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 预警提示。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 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 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 字样或者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 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 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 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 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 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 公众进行集资宣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 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 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 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 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 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 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 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第十三条 金 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 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 资;(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 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 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 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第十五条 联

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 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 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 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第十六条对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国家鼓励对涉 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 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 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 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第三章 处 置第十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 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一)设立互联网企 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 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 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三)在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 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第二十条 对跨行政区 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 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 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 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 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 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 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 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 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 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 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 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 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行 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第二十四条 根据 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 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 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

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采取前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第二十五条 非法 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 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 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第二十六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一) 非法集资资 金余额;(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三)非法集资人及 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 济利益;(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五)在非法集资 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六)可 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 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 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 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 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第二十 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 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 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 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第三 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 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 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 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字号大中小2021-03-02 17: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克强2021年1月26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

妥处置的原则。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第六条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第二章 防 范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 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 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 , 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 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 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 及时 预警提示。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 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 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 字样或者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 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 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第十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 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 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 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 公众进行集资宣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 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 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 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 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 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 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 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第十三条 金 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 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 资;(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 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

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 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第十五条联 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 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 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 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第十六条对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国家鼓励对涉 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 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 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 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第三章处置第十九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 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一)设立互联网企 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 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 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三)在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 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第二十条对跨行政区 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 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 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 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 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 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第二十一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 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 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 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 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第二十二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 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 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 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行 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第二十四条 根据 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

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 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 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采取前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第二十五条 非法 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 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 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第二十六条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一)非法集资资 金余额;(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三)非法集资人及 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 济利益;(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五)在非法集资 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六)可 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 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 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 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 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第二十 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 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 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非法集资人、非法集 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第三 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 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 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 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 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克强2021年1月26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本条例所称国务院

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第六条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第二章 防 范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 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 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 ,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 预警提示。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 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 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 字样或者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 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 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第十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 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 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 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 公众进行集资宣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 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 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 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 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二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 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 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 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第十三条 金 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

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 资;(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 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 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 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第十五条联 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 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 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 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国家鼓励对涉 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 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 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 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第三章 处 置第十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 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一)设立互联网企 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 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 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三)在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 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第二十条 对跨行政区 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 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 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 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 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 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 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 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 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 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第二十二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 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 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

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 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行 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第二十四条 根据 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 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 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 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采取前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第二十五条非法 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 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 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第二十六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一)非法集资资 金余额;(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三)非法集资人及 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 济利益;(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五)在非法集资 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六)可 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 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 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 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 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第二十 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 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 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 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第三 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 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 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 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 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 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 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 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 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 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 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

-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 (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 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 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 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举报。

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 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 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第十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 认定: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